

附件 1

关于 2023 年对镇（街）转移支付的说明

2023 年兖州区结合中央、省、市补助对各镇（街）转移支付 33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包含对各镇（街）的定额补助、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和其他补助。

具体转移支付金额为：新兖镇 780 万元、大安镇 95 万元、漕河镇 221 万元、小孟镇 148 万元、新驿镇 1123 万元、颜店镇 252 万元、兴隆庄街道办事处 381 万元、鼓楼街道办事处 173 万元、龙桥街道办事处 121 万元、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14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

包含教育支出、村级保障支出、计划生育支出、民政支出和林业支出等。

随着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推进，兖州区将乡镇、街道纳入改革范围，视同区本级预算单位统一通过区级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办理。专项转移支付各项支出由区本级统一支付，包含在本级支出之中，财力通过年底体制结算结清。